

广西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

科大教务发〔2023〕117号

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广西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（2020-2024）》（科大发〔2020〕1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持续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，促进各一流专业建设点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，学校决定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实现情况；
- （二）项目建设进展、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具有示

范性作用的创新特色做法；

（三）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经验、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；

（四）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、原因，下一步工作目标、思路举措和保障措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各学院要做好检查部署，组织各专业认真开展自评自查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，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，顺利通过国家级、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验收。

（二）全员参与

组织教师积极参与专业及课程建设，将建设任务落实到每一位教师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。各专业要坚持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建设理念，细化年度建设目标，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，优化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强化实践环节、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建设，加强条件建设和保障，改进评价体系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（三）对标建设

按照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要求，对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，对项目立项以来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经验、成效等进行认真总结，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下一步工作目标、思路举措和保障措施。

（四）突出增量

对照项目申报时上报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，总结各项指标的增量及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五）上报材料

1.各专业建设点填写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及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报告》（附件3）。

2.每个专业提交一份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申报项目时填写的）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院自评自查阶段：11月8日—11月24日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阶段：11月27日—12月7日。

（三）请各学院将各专业建设点自查总结材料（附件2、3）及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按专业装订成册，于11月24日前将纸质版（签字、盖公章）一式两份报教务处教学科（文昌校区行政办公楼320室），电子版（命名方式：学院—专业名）发送至邮箱 gxutjxk@163.com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教学科，电话：2687556。

附件：1.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览表

2.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成果汇总表

3.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报告

广西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1月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
